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66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范宜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4,6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計算類別 | 計算本金 | 期　間 | | 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 | 年息（%） | 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起始日 | 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 | | | |
| 1 | 本金 | | | | | | 710,783元 |
| 2 | 利息 | 710,783元 | 115年1月30日 | 115年6月29日 | （151/365） | 8.1% | 23,818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734,601元 |